21112011004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 验 报 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FXW20232792

样品名称：PP棉滤芯

委托单位：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宁 波 市 产 品 食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宁 波 市 纤 维 检 验 所)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FXW20232792

样品名称	PP棉滤芯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注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7.25/20230725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19147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环保产业园D1号厂房	样品数量	6支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08-04
样品描述	外观完整	检验日期	2023-08-04～2023-08-11
检验依据	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7-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检验结论	1、根据《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送检的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测。 2、样品处理方法按照《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附录 A 进行。样品浸泡水采用附录 A1.3.1 节配制，浸泡时间 24h±1h，浸泡温度 25℃±5℃，检测方法采用 GB/T 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检测结果表明：浸泡水中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备注	/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FXW20232792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空白	样品1	样品2	
1	卫生安全性	色	度	增加量≤5	＜5	＜5	＜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增加量≤0.2	0.20	0.32	0.32	合格
3		臭和味	/	浸泡后水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浸泡后水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无	无	无	合格
5		pH值	/	改变量≤0.5	8.00	8.23	8.23	合格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增加量≤10	250	258	258	合格
7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mg/L	增加量≤1	0.21	0.21	0.21	合格
8		砷	mg/L	增加量≤0.001	＜0.00009	＜0.00009	＜0.00009	合格
9		镉	mg/L	增加量≤0.0005	＜0.00006	＜0.00006	＜0.00006	合格
10		铬(六价)	mg/L	增加量≤0.005	＜0.004	＜0.004	＜0.004	合格
11		铝	mg/L	增加量≤0.02	＜0.0006	＜0.0006	＜0.0006	合格
12		铅	mg/L	增加量≤0.001	＜0.00007	＜0.00007	＜0.00007	合格
13		汞	mg/L	增加量≤0.0002	＜0.00007	＜0.00007	＜0.00007	合格
14		三氯甲烷	mg/L	增加量≤0.006	0.0020	0.0006	0.0006	合格
15		挥发酚类	mg/L	增加量≤0.002	＜0.002	＜0.002	＜0.002	合格
16		铁	mg/L	增加量≤0.06	＜0.0009	＜0.0009	＜0.0009	合格
17		锰	mg/L	增加量≤0.02	＜0.00006	0.00006	0.00006	合格
18		铜	mg/L	增加量≤0.2	＜0.00009	＜0.00009	＜0.00009	合格
19		锌	mg/L	增加量≤0.2	＜0.0008	＜0.0008	＜0.0008	合格
20		银	mg/L	增加量≤0.005	＜0.00003	＜0.00003	＜0.00003	合格
21		氟化物	mg/L	增加量≤0.1	＜0.01	＜0.01	＜0.01	合格
22		硝酸盐氮	mg/L	增加量≤1.0	＜0.02	0.03	0.03	合格
23		四氯化碳	mg/L	增加量≤0.0002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批　准：　　审　核：戴双燕　　编　制：

----------报告结束----------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　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1287
传真：0574-87879216